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02030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
承辦人：馮惠靖
電話：(06)2910126分機170
傳真：(06)2638493
電子信箱：am55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社字第114000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8800A00_ATTCH3.pdf、00088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設籍本區居民林得壽死亡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並
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，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喜南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11



1140081679

有附件